

雙掛號

新 竹 市 稅 務 局 地 價 稅 復 查 決 定 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新市稅法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台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3樓之7

申請人因補徵 109 至 110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局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為之處分（管理代號為：044015520○○○○○○、044015521○○○○○○）申請復查乙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維持原核定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所有坐落於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【宗地面積為 7,301 平方公尺，持分為 661/100000，以下簡稱系爭土地】，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○○路○巷○號 11 樓，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，嗣經本局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，始發現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起已無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不符，本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、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規定，在核課期間 5 年內，於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以新市稅地字第○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109 至 110 年地價稅差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元【109 年、110 年各為○元】。申請人不服，遂依法申請復查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一、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：

系爭房屋原供本人母親及弟弟居住，母親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往生後仍未改變住屋情形。

二、復查結果：

(一) 相關法令：

1.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【(第 1 項)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……。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三、……。(第 2 項)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……。】
2.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【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】
3. 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：【(第 1 項)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(第 2 項)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】
4.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規定(略以)：【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】

- (二) 經查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○○路○巷○○號 11 樓，原有申請人直系親屬(申請人母親)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，嗣申請人母親於 108 年 2 月 12 日逝世後，即無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
【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】不符，按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規定，應自其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是以，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，補徵系爭土地 109 至 110 年地價稅差額共計○元，於法有據，並無不合。
- (三) 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屋原供本人母親及弟弟居住，母親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往生後仍未改變住屋情形云云，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【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】，準此，土地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除地上建物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外，尚須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必要條件之一，再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【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】及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規定(略以)：【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】，誠如前述，申請人母親於 108 年

2月12日逝世後，系爭土地自108年2月12日起，即無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符，縱住屋情形未改變，仍不得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是申請人所陳，委難採憑。

(四)另查申請人於111年5月4日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，經核符合相關規定，本局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新市稅地字第○號函准自○○年起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查核，系爭土地自108年2月12日起已無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即未符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，依財政部80年5月25日台財稅第801247350號函釋及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，本局於111年○○月○○日以新市稅地字第○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109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109至110年地價稅差額共計○元【109年、110年各為○元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應予維持原核定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本案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理由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局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112號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訴願，訴願書須載明事項如後：

- 1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
- 2 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3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- 4 訴願請求事項。
-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-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- 7 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- 8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- 9 年、月、日。



提起訴願表單查詢